

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做好 2023 级研究生 心理健康测评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帮助 2023 级研究生快速适应学校生活，了解掌握自身心理健康状况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我校开展 2023 级研究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时间

2023 年 10 月 20 日—10 月 26 日

二、测评人员

2023 级硕士研究生

三、测评方式及地点

根据“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动态分析与会商指导信息化平台”的施测要求，为确保测评效度，此次测评以班为单位开展，全日制学生线下使用手机集中时间集中地点进行测评，每人用时约 10 分钟，非全日制学生由辅导员根据学生作息时间灵活安排心理测试。

四、测评流程

详见附件 1《2023 级新生测评—学生操作指南》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各单位按测评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测评工作。心理健康测评不仅帮助学生了解自身心理状态，使学生更好地适应新环境，更有助于学校及时了解新生的适应状况，以便更好地开展心理干预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2、请各单位在学生完成测评后及时开展面谈工作，并填写附件4《河北经贸大学2023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面谈记录表》、附件5《河北经贸大学2023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总结报告》、附件6《河北经贸大学2023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汇总表》，11月10日前各单位将材料交至研究生管理科（二办106室），其中附件5《河北经贸大学2023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总结报告》、附件6《河北经贸大学2023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汇总表》需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yjsxy228@163.com。

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

2023年10月19日